

# 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府授財管字第100002817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110263464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市有財產，特設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事項。
  - (二)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；委員十二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(一)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)局長。
  - (二)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表一人。
  - (三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(四)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 - (五)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(六)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 - (七)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 - (八)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代表一人。
  - (九)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代表四人（由本府指定之地政事務所各派一人）。前項各機關代表，由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  
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长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；並由執行秘書指派人員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

集或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；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之發言與表決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開會資料、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，均應對外保守秘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應陳報本府核定。
- 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財政局依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